

#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1. 適用範圍：本作業適用於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之處理作業。
2. 流程圖：無。
3. 作業程序：
  - 3.1. 本作業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所衍生之交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換匯、遠期利率協定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 3.2. 本作業所稱之遠期契約包括避險及投資性之交易契約，但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交易商品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 3.4. 權責劃分：
    - 3.4.1. 財務單位負責擷取外匯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 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得管理階層、業務、採購、會計等部門做參考。並接受財務權責主管指示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且依據公司政策規避外匯風險。在資金調度方面，必須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並詳細計算現金流量；而規避風險所使用的產品，也必須透過資金調度去交割。
    - 3.4.2. 會計單位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 3.5. 績效評估
    - 3.5.1. 財務部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檢討改進操作計劃。
    - 3.5.2. 財務部每週定期評估及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 3.6. 授權額度：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先呈財務主管初核後轉呈總經理核准方始生效。
  - 3.7. 資訊公開：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申報。
  - 3.8. 風險管理：
    - 3.8.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3.8.2 市場風險：市場以透過銀行之 OTC(OVER-THE-COUNTER)為主。
    - 3.8.3 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之履行能力。
    - 3.8.4 作業風險：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3.8.5 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方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4. 控制重點：

4.1. 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交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

4.2. 確認人員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4.3.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應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總經理及董事長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5.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